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80001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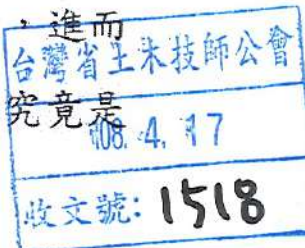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及5月3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及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，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，然而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。但終止契約後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有鑑於此，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講座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- 二、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



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及5月3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
五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4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l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5 月 3 日 (星 期 五)	09:00~09:20	報到	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/ 資深律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>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> 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>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>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件 > 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、調解等事件
	09:20~10:5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__ 傳 真：（ ）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：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4/25 前) ☐3,600 元(4/26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26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宗旨：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此外，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，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，然而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。但終止契約後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4月22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iri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4 月 29 日 (星 期 一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 律師 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：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重大地質差異之兩大分析軸線與三大類型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、案例研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、終止契約六大戰場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終止契約實例-操作步驟及蒐證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(____) _____ 分機：____ 傳 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 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 (4/22 前) ☐3,600 元 (4/23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25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